**禹州市2019年饮水安全村村通工程及巩固提升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禹州市2019年饮水安全村村通工程及巩固提升工程设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禹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禹州市2019年饮水安全村村通工程及巩固提升工程设计；

2.2项目编号：JSGC-SL-2019021

2.3项目地点：该项目位于禹州市境内；

2.4招标控制价：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肆仟叁佰圆整（小写：¥314300.00元）。

 2.5招标范围及要求：①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②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③编制工程预算书；④负责项目的设计评审及修改；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异常情况的设计变更处理，做好技术交底工作，负责现场施工技术指导，直至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等工作。

2.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7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2.8发包方式：总承包

 2.9标段划分：该项目设计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指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3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被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3.5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以网上公示为准）。投标企业2016年01月01日以来未受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若有处罚，投标无效，提供2015、2016、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以财务报告原件为准），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3.6投标企业需在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示（以网上公示为准），企业被委托人（网上报名联系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示（以网上公示为准）的被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一致，且报名后企业被委托人（网上报名联系人）不得更换，企业所有拟派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在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示；开标时被委托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5.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5.1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02月27 日上午10 时00分（北京时间）；

5.2报名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xcggzy.gov.cn）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指南）。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6.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02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禹州市党政综合大楼北楼9楼）；

7.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责任自负。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禹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74-606867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4-8235388

监督单位：禹州市水利局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监督电话：0374-6068710